**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办理**

**市人大代表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总结**

2016年，闵行区人民政府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及政协提案18件。其中，市人大代表建议15件（主办5件，会办10件），政协提案3件（主合办1件，会办2件）。除一件政协提案主合办件正在答复中，其他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和答复代表、委员或主办单位。5件代表建议主合办件的答复意见中1件为解决采纳，1件为正在解决，2件为计划解决，1件为留作参考。代表、委员均对办理答复和结果表示理解和满意。在办理工作中，我区深入贯彻全市办理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强化“重答复、重办理”工作思路，加强与代表、委员的联系沟通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措施

**1、高度重视，合力推进办理工作上台阶**

闵行区政府高度重视“两会”办理工作落实，今年市“两会”结束后，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 “两会”办理工作，明确年度 “两会”办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。3月份召开区政府“两会”办理工作会议，对做好年度“两会”办理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。7月份召开“回头看”工作会议，突出历史遗留件的办理解决，为完成办理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。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“两会”办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区委副书记、区长朱芝松四次对提高办理工作认识作出批示，8月份在区政府办理工作信息通报上写到：“办理工作总体上抓得很紧，体现了政府领导和部门对“事要解决”的决心和信心，凝聚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建设和发展闵行的力量。下面的工作还要围绕‘正在解决’的要加快速度，‘计划解决’的要明确时间节点。”分管领导在部署“回头看”工作中再次强调：“做好“两会”办理工作是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利益问题的重要抓手。不是“可办可不办”的问题，而是必须认真办好”。在区政府领导的带动下，各承办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形成了“领导带头、责任落实、程序清楚、各相关单位协同推进”的办理工作氛围。

**2、加强管理，不断促进办理规范上高度**

年初围绕办理工作要“求真务实、规范流程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先后下发了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“一案一册”的通知》，注重程序规范，要求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做到“三个坚持”，即：坚持办前走访、办中调研、办后回访，提高办理答复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强调“一案一册”、“一次面商、二次答复”等规范化要求，做到有章可循，依章办事。8月初区政府组织了全区“两会”办理工作培训，强化办理人员的服务意识，对办理人员进行多层次，多形式培训，通过沟通交流互动，现场观摩办理文案，各级承办人员在办理答复、办理沟通等各个环节中的技能和水平得到有效提高。

**3、注重协调，不断推进办理质量上水平**

推进办理工作的核心就是抓好落实。今年以来，区政府在办理上遵循“分门别类、多管齐下、统筹推进、务求实效”的工作思路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一是发挥综合部门作用协调推进。区政府办公室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的协调对接，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，注重办理质量提升。对涉及全区性、综合性、部门难以推进的重点代表建议，如“拓宽闵行区报春路，改善周边居民出行”，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协调会、沟通会反复研究论证，分管领导多次踏勘现场，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积极予以推进，目前已经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。

二是结合政府中心工作联动推进。坚持把区政府实事项目、重点工作与办理工作有机结合，相互促进提高。如“关于开通翠钰南路至红许路道路分流吴中路车辆的建议”，区交通委依托区政府重点工作“推进区区通道路和区内断头路建设网改造”项目，作为区内断头路建设之一加以推进，取得了良好效果，年底即将开工。

三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合力推进。各承办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克服困难，积极采纳合理建议，形成合力提高办理实效。如 “关于帮助盈嘉园住宅小区水体清淤的意见”， 该件原本不属于政府清淤范围，区水务局及时踏勘现场，详细了解实际情况，积极沟通协调相关单位，由小区自行清淤。在10月份得知小区没有自行清淤的情况下，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出发，主动承担，及时联系代表，重新拟定施工方案予以解决，目前已完成清淤工作，并得到代表肯定和表扬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办，不断强化办理结果上成效**

一是注重检查指导，提高办理工作质量。分批次对各承办单位进行检查指导，对办理流程、办理文案进行查阅，总结经验做法，督促下一步重点推进事项。10月下旬区府办针对今年办结件进展缓慢的现状，及时召集部分承办单位集中点评，要求加快推进力度，确保按时办结。

二是坚持信息通报，促进办理效率提升。加强网络跟踪督查，对每件办理件的动态情况加强网上跟踪分析，第一时间落实整改，目前没有一起超期现象发生。坚持以信息专报的形式对办理进度、办理质量、代表委员反馈等情况汇总通报。对好的案例予以表扬，对发现问题予以曝光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督办效果。

三是落实考核机制，调动办理工作积极性。根据《2016年评估考核通知》，结合区相关工作，组织考核领导小组，对办理态度、办理程序、沟通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，并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今年再次增加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在全区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，在往年绩效考核评为先进单位的综合分加0.1分的基础上，对特别优秀的承办单位增加到0.2分。对办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办理工作不力，推诿扯皮等进行批评问责，并将评估考核结果每年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把办理工作的年度考核落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思想重视有待深入。**

有的单位领导关心不够、协调不力、推进不实。个别单位领导和承办人员主观上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，调查研究不深入、不全面。有的承办人员办理沟通只停留在表面，不够细致，没有及时主动反馈办理进展及困难。接收办理推诿现象时有发生，对办理工作不积极、不主动的工作态度依然存在，跨前一步，主动作为的意识有待加强。

**（二）办理规范有待加强。**

部分单位不规范现象依旧存在，办理计划笼统、进度报告时间节点不具体。有些单位培训不及时，交接不到位，导致超期接收、超期面商、超期答复等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。少数单位“一案一册”落实不认真，跟踪办理不扎实。有的单位对答复类型的设定不够准确，调整更改答复类型数量有所增加。

**（三）督办问责有待严格。**

跟踪督办及有错与无为行为问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对部分重难点件的办理工作，区政府各级督办和综合协调力度还需进一步改进创新，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勇于担责的责任感有待加强，对于工作不力的责任追究机制有待完善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**一是严格作风，不断强化办理工作规范化。**发扬办理工作好的传统，严格落实“一次面商，两次答复”等制度要求，强化办理全过程的沟通协调。在坚持日常检查指导和信息通报的同时，加强对本届遗留件的持续跟踪办理。求真务实，注重四个转变：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、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、由封闭型向公开型转变、由短期服务向全程服务转变，圆满完成本届办理工作任务。

**二是加强创新，不断优化办理工作方式。**积极推进办理信息系统的科学运用，充分利用网络系统平台，加强日常办理工作的全程跟踪，不断探索办理流程和网上系统的优化创新。研究探索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向社会公开，凡是符合政府公开条件，经代表、委员同意，均应逐步向社会公开，进一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提升办理效果，力争做到代表委员满意、群众满意。

**三是强化考核，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。**加强督办督查，坚持办理工作网络平台巡查，及时掌握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注重协调解决，适时通报讲评办理进展情况，对一些推进不力的区政府单位列入区政府督查平台，加大督办力度。突出重难点件办理，加强区政府领导牵头督办机制，以点带面，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持续跟踪落实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推动重难点问题的解决。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，不断调动办理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办理实效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创新办理机制，把办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。
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